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 第 53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理由陳述

### 醫生職程制度

#### (法案)

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規範的醫生職程制度已生效近十八年，且已不能配合對醫生人員的特別要求。因此，經分析實施該法令所得的經驗，以及與不同衛生專業人員討論後，對上述制度作出了修訂。

導致此次修訂的重要因素之一是認定醫生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其技術科學的發展。對有關人員而言，職程制度一直是走上職業專科化中的必要條件及激勵因素，其過程以各嚴謹的階段、同儕評量及機構認可而體現。現擬將此程序加以發展，以設立一個專科及培訓系統，並為提供的衛生護理質素帶來更正面的影響。

以下列出本法案對上述制度修訂的主要方向：

- (一) 設立一個單一職程，並以專業領域劃分（醫院領域、全科領域、公共衛生領域、中醫領域及牙科領域，並可在將來增加其他領域）；
- (二) 訂定所有醫生職務上的共同義務及職務內容，有關職務內容包括提供醫療服務、研究及參加培訓；
- (三) 職程架構劃分為兩個資格等級及四個職級（普通科醫生、主治醫生、顧問醫生及主任醫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完成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是分別進入普通科醫生職級及主治醫生職級的必要條件；
- (五) 引入開考作為晉升至主治醫生職級及顧問醫生職級的要件，以提升醫生的整體水平；
- (六) 將牙科醫師、非專科醫生及中醫生人員納入單一職程；
- (七) 鑑於對醫生在知識、責任及職務的複雜程度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對報酬作出調整，建議調整醫生的起薪點及各職級的薪俸點。同樣，建議以隨傳隨到工作制度工作的醫生的薪俸增補的百分率由百分之六十五降低至百分之五十，而百分率的差額在提升薪俸上已被考慮；
- (八) 新制度適用於新的個人勞動合同。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可維持直至合同結束且不影響倘有的續期。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亦可在一百八十日內訂立由新職程制度規範的新合同；
- (九)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百六十五日內，將進行對衛生局醫生人員編制作出調整的有關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 醫生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醫生職程的法律制度。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醫生。

二、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醫生。



## 第二章

### 資格等級

#### 第三條

##### 資格等級的性質

醫生職程所要求的資格等級與本法律所規定的醫生資格級別相符。

#### 第四條

##### 醫生資格

一、醫生資格是以在醫生職程的醫生專業培訓過程中獲得的技術能力及知識為基礎認定，醫生資格包括下列級別：

- (一) 專科醫生；
- (二) 顧問醫生。

二、醫生資格以級別劃分，而級別作為專業資格證明是由衛生局按所取得的專科能力水平及開考而給予。

#### 第五條

##### 級別的取得

一、專科醫生級別是在合格完成專科培訓並獲得專科證明後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顧問醫生級別是經開考獲得相應資格後取得。

三、取得專科醫生級別及顧問醫生級別的條件由專有法規規範。

## 第六條 級別的使用

醫生從事及公開從事其專業活動時，應提及其所具有的級別。

## 第三章 職程架構

### 第七條 職務範疇

一、醫生職程按職務範疇劃分，包括的職務範疇為醫院範疇、全科範疇、公共衛生範疇、中醫範疇及牙科範疇，並可由行政長官批示增加其他範疇，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上款所指的每個職務範疇均有符合其工作性質的從業方式，該等從業方式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八條

### 職級

醫生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分別為普通科醫生、主治醫生、顧問醫生及主任醫生四個職級。

## 第九條

### 職業特徵

一、醫生是指具法定資格行醫的專業人員，有能力對疾病或其他健康問題進行診斷、治療、預防及促進康復，並能向患病或健康的個人、群體或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及醫療介入，以保障或改善其健康水平。

二、納入醫生職程者須執行相應的職務。

三、醫生人員工作時應以具技術科學的自主性以及透過正確執行其職務全面履行職業責任，並與其他輔助專業人員合作，以及協調多專業工作小組。

## 第十條

### 職務上的義務

一、屬醫生職程的人員須遵守公共行政人員的一般義務。





二、在不影響相關職級的職務內容的情況下，醫生人員在遵守職業規則方面，必須體現各醫學專業相關的技術科學自主性及特徵履行下列職務上的義務：

- (一) 從事其專業時尊重就診者及社區的健康保護權利；
- (二) 向就診者適當說明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確保知情同意的有效性；
- (三) 熱心專注執行職務，負責小組工作，確保醫療服務的持續提供並保障質素，以及使所有參與者有效配合；
- (四) 參加應對緊急及災難情況的小組；
- (五) 遵守職業保密、職業道德原則及一切道德義務；
- (六) 在個人、專業發展及改善工作表現方面更新知識，提升能力；
- (七) 在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工作上與所有參與者合作，以利於互相合作、尊重及認受關係的發展；
- (八) 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危及居民健康的情況發生，以及在緊急或災難情況下參與有關工作。

## 第十一條

### 普通科醫生職級的職務內容

普通科醫生的職務如下：

- (一) 提供醫療服務；
- (二) 參加醫療小組或急診小組；
- (三) 協助培訓活動；
- (四) 收集及整理醫療及流行病學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協助進行改善醫療服務的研究工作；
- (六) 與衛生當局及其他當局合作；
- (七) 參與促進不同層面的醫療服務相配合的工作；
- (八) 履行其他交由其執行的職務。

## 第十二條

### 主治醫生職級的職務內容

主治醫生職務涵蓋普通科醫生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提供專科醫療服務；
- (二) 當被指定時，加入開考的典試委員會；
- (三) 當被指定時，擔任教學職務；
- (四) 參與及協助發展科研計劃；
- (五) 協助普通科醫生的專業發展；
- (六) 向顧問醫生及主任醫生作出輔助；
- (七) 參與所屬部門的管理；
- (八) 在多專業小組內負責衛生領域的工作，包括在社區健康診斷及其後相應的衛生及醫療介入方面。

## 第十三條

### 顧問醫生職級的職務內容

顧問醫生職務涵蓋主治醫生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在相關職務範疇內推動科學研究；



- (二) 規劃、執行及評估因屬較複雜及深層而須有依法設置的專科的專業培訓的醫療工作；
- (三) 訂定並採用能讓其及由其領導的小組以有系統的方式對就診者健康狀況作出評估的有關指標；
- (四) 在所屬專科方面向醫療小組及社區群體提供技術支援；
- (五) 指導及監督其轄下單位或部門的普通科醫生及主治醫生；
- (六) 就相關職務範疇內提供醫療服務的單位的發展發表意見；
- (七) 促進並協助訂定或更新相關專業範疇內的服務規範及標準。

#### 第十四條

##### 主任醫生職級的職務內容

主任醫生職務涵蓋顧問醫生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管理相關職務範疇的醫療服務單位及制訂醫療單位的專業發展計劃；
- (二) 在執行醫療工作、培訓及訂定相關單位或部門的工作計劃方面，協助訂出優先次序；
- (三) 對醫療服務事宜發出技術意見、提供說明及資訊，以決定相關單位或部門的政策及管理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參與訂定衛生政策及醫療服務標準，對一般衛生部門及場所進行評估並訂定相關運作指標；
- (五) 對醫療服務進行指導、監督及評估，以及為改善部門管理及提高服務水平建議採取必要的措施；
- (六) 指導、監督及評核由其負責的單位或部門的普通科醫生、主治醫生及顧問醫生；
- (七) 就取得用於提供衛生護理的物料及設備方面發表意見。

## 第四章

### 入職、晉階及晉級

#### 第十五條

##### 入職

進入醫生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進入普通科醫生職級須以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學士學位學歷並合格完成全科實習者可投考；
- (二) 進入主治醫生職級須以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學士學位學歷並合格完成專科培訓者可投考。

#### 第十六條

##### 晉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對醫生職程的晉階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

## 第十七條

### 晉級

一、晉升至主治醫生職級須以開考為之，具專科醫生級別資格的普通科醫生可投考。

二、晉升至顧問醫生職級須以開考為之，在主治醫生職級服務滿五年並具顧問級別資格者可投考。

三、晉升至主任醫生職級須以開考為之，在顧問醫生職級服務滿五年者可投考。

## 第五章

### 工作制度

## 第十八條

### 提供工作的制度

- 一、醫生人員的工作制度有如下形式：
- (一) 正常工作；
  - (二) 隨傳隨到工作。



二、正常工作制度為每周在部門工作三十六小時。

三、隨傳隨到工作制度為每周在部門工作四十五小時，且有義務隨時應傳喚往部門報到。

四、根據第一款（二）項所指工作制度提供工作，須經醫生人員提出申請後，由衛生局局長作出許可。

五、為更佳及更有效滿足部門運作的需要，應在許可批示中訂定醫生的工作時間。

六、衛生局局長可以工作需要為理據作出暫時更改工作制度的決定。

七、醫生人員可申請更改其工作制度，但至少須提前三個月申請。

## 第十九條

### 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人員的工作制度

屬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人員的工作制度為每周工作四十五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條

### 每日正常工作時段

一、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二、在急診部門或全日應診部門於上款所指時段內提供的工作，以及於該時段以外提供的最多為連續十二小時的輪值工作，均計入每周工作時數內。

## 第二十一條

### 工作時間的安排

一、工作時間是由衛生局局長應副局長的建議而訂定，以確保有足夠人員應診及維持部門運作。

二、如證實部門有需要，工作時間可由衛生局局長以具適當理據的決定更改。

## 第六章

### 專業培訓





## 第二十二條

### 終身培訓

一、醫生人員的培訓具持續性，且應按計劃及編排動用適當資源以促進其職業特徵的發展及逐步專科化，培訓應包括有關其他專業領域的必要知識，以及領導及主管職務方面的資訊。

二、保證透過課程、研討會向所有醫生職程的人員提供更新知識及進修的資源。

## 第七章

### 報酬及津貼

## 第二十三條

### 報酬

一、正常工作制度的醫生的報酬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

二、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隨傳隨到工作制度的醫生人員收取相當於其報酬百分之五十的薪俸增補。

三、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人員收取相當於其報酬百分之三十五的薪俸增補。

## 第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領導、主管及其他職位的人員的報酬

一、獲委任擔任局長、副局長及主管職務的醫生，可向行政長官申請選擇按上條的規定收取報酬，並分別加上以相關職級薪俸點計算的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五的增補。

二、衛生中心主任、醫療部門及醫療輔助部門的負責人以及實習醫生培訓委員會成員，均收取其職級薪俸百分之十的附加報酬。

三、上款所指的主任及負責人的據位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可由衛生局局長批示指定代任人，並維持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期間收取附加報酬的權利。

四、代任人有權收取以上數款所規定的增補或附加報酬，金額與被代任人收取的金額相同，有關負擔由“重疊薪俸”項目支付。

## 第二十五條

### 增補的法律效力

一、為一切法律效力，本法律所指的薪俸增補可兼收並納入薪俸定義中，但屬計算退休金、公積金及超時工作報酬的情況除外。

二、為計算因超時工作增加的報酬，有關的工作小時值應按職級薪俸並以正常制度的工作時數為基礎計算。



## 第八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二十六條

##### 兼任及不得兼任

- 一、醫生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 二、禁止醫生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 第二十七條

##### 領導、主管及其他職位的人員

僅顧問醫生職級及主任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擔任衛生局的領導職務、主管職務或職能部門或單位的協調職務。

#### 第二十八條

##### 開考程序

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所指的開考程序由行政長官批示規範，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第二十九條





## 已展開的開考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所作的任用。

### 第三十條

#### 轉入新職程

一、撤銷根據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設立的全科醫生職程、醫院醫生職程及公共衛生醫生職程，以及根據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的規定設立的牙科醫師職程及牙醫職程。

二、上款所指職程的醫生人員納入本法律訂定的醫生職程，並按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屬牙科醫師職程的醫生人員，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實際服務滿三年者，轉入與其原薪俸點相應的職階，如無相應的薪俸點，則轉入緊接的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 (二) 屬全科醫生職程、醫院醫生職程及公共衛生醫生職程主治醫生職級的醫生人員轉入主治醫生職級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 (三) 屬全科醫生職程、醫院醫生職程及公共衛生醫生職程主治醫生職級，且具有醫務顧問級別的醫生人員轉入顧問醫生職級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屬全科醫生職程、醫院醫生職程及公共衛生醫生職程主任醫生職級的醫生人員轉入主任醫生職級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 (五) 現有的全科醫生轉入普通科醫生職程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 第三十一條

#### 牙科醫師職程的人員

一、屬牙科醫師職程的醫生人員，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依照上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如實際服務未滿三年，薪俸點則維持不變。

二、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醫生人員一旦實際服務滿三年則納入本法律所載的職程中與其原薪俸點相應的職階，如無相應的薪俸點，則納入緊接的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 第三十二條

#### 轉入的手續

轉入根據行政長官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三條 轉入的效力

- 一、第三十條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轉入後的醫生人員在編制內的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表現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實習醫生的報酬

- 一、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分別收取相當於薪俸點四百七十五點及六百二十點的報酬。

### 第三十五條 編制外人員

- 一、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醫生人員，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上款所指的醫生人員在本法律生效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空缺的開考且合格獲進入有關空缺，其在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予以計算。





### 第三十六條

#### 現有個人勞動合同

一、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及其續期，繼續受該等合同的原有條款規範。

二、經當事人建議並獲雙方同意，可選擇訂立受本法律規範的新個人勞動合同。

三、如作出上款所指選擇，應於本法律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訂立新的個人勞動合同，而新合同的效力追溯至本法律生效之日。

四、經分別考慮法定要求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第二款所指合同按本法律附件所載的職程進程訂立，而工作人員原有的職級及職階維持不變。

五、如屬第二款所指情況，其晉階及晉級所需服務時間自新合同產生效力之日起計算。

### 第三十七條

#### 非專科醫生及中醫生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執行非專科醫生職務的醫生人員納入普通科醫生職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具備中醫學學士學位學歷，並在醫院場所或衛生中心的中醫領域實際服務滿三年的醫生人員納入普通科醫生職級中與其原薪俸點相應的職階，如無相應的薪俸點，則納入緊接的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三、以上兩款引致的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四、為一切效力，非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時間將計入人員所納入的職程、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內。

### 第三十八條

#### 中醫及牙科的職務範疇

一、中醫職務範疇及牙科職務範疇僅有一普通科醫生職級。

二、具備適當條件時，可由行政長官批示在牙科職務範疇增加在本法律附表中所載的其他職級，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第三十九條 衛生局人員編制

載於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附表的人員編制所指的醫療人員須自本法律生效起三百六十五日內作出修訂。

### 第四十條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衛生局本身預算內存有的可動用資金承擔。當有需要時，由財政局動用為此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 第四十一條 廢止

廢止：

- (一)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第五章及第六章；
- (二) 附於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表七及表八，該等修改載於上述法令附件二表七及表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但下條規定除外。

#### 第四十二條

##### 終止生效

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自專有法規生效之日起終止生效。

#### 第四十三條

#####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因第三十三條所指的轉入、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所指的修改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薪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為人員於轉入前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與轉入後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附表 醫生職程

| 職等 | 職級    | 職階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4  | 主任醫生  | 830 | 850 | 870 | 900 | -   |
| 3  | 顧問醫生  | 770 | 790 | 810 | -   | -   |
| 2  | 主治醫生  | 710 | 730 | 750 | -   | -   |
| 1  | 普通科醫生 | 560 | 570 | 580 | 590 | 600 |